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充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午 3:30 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贺宪宁主持会议。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前不少于 15 日通知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

1. 本所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的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及其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7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73,372,4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889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0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3,822,5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39%。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共包含如下 10 项子议案：
 -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发行数量》；
 - 2.06《限售期》；
 - 2.0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上市地点》；
 -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本议案共包含如下 6 项子议案：

6.1《同意与信石信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6.2《同意与信石信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6.3《同意与远致混改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6.4《同意与伟鼎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6.5《同意与华菱津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6.6《同意与谢建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7.《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共包含如下 5 项子议案：

7.1《引入信达鲲鹏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7.2《引入远致瑞信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7.3《引入伟鼎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7.4《引入华菱津杉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7.5《引入谢建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8.《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4.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共包含如下 11 项子议案：
 - 14.01 《方案概要》;
 - 14.02 《交易对方》;
 - 14.03 《标的资产》;
 - 14.0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 14.05 《对价形式》;
 - 14.06 《价款支付》;
 - 14.07 《交割》;
 - 14.08 《业绩承诺及补偿》;
 - 14.09 《减值测试及补偿》;
 - 14.10 《过渡期损益》;
 - 14.11 《决议的有效期》。
15.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8. 《变更本次重组事项评估机构的议案》;
1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2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2.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26. 《关于本次重组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2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2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共包含如下 10 项子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本议案共包含如下 6 项子议案：

6.1 《同意与信石信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2 《同意与信石信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3 《同意与远致混改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4 《同意与伟鼎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5 《同意与华菱津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6 《同意与谢建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共包含如下 5 项子议案：

7.1 《引入信达鲲鹏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2 《引入远致瑞信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3 《引入伟鼎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4 《引入华菱津杉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5 《引入谢建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38,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7%；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共包含如下 11 项子议案：

14.01 《方案概要》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0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03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0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05 《对价形式》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06 《价款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07 《交割》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08 《业绩承诺及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09 《减值测试及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10 《过渡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11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

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变更本次重组事项评估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

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6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邹云坚

经办律师：_____

黄楚玲

年 月 日